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做出规定，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公司执行该等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公司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对于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1, 043, 721. 74	780, 018. 00	969, 313. 13	732, 118. 00
	销售费用	-1, 043, 721. 74	-780, 018. 00	-969, 313. 13	-732, 118. 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